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报批及采伐作业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铁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377681330 联系人：林栩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报批及采伐作业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 (具备相应匹配的技术服务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位于湘桥区铁铺镇，用地面积约 1.6901 公顷，其中使用林地面积约 0.3927 公顷(以最终修改红线范围为准)。现根据相关要求采购项目使用林地报批及采伐作业设计服务单位。采购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服务单位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作业设计正式文本的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潮州市 2. 合同履行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服务金额：0.0%至20.0%下浮率 4. 计价标准：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试行）（林建协〔2024〕54号）等文件，最终以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定案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使用林地报批及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验收标准：参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LY/T1646-2005）、《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

		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